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8〕2 号) ..... (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 号) .....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 号) ..... (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3 号) ..... (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嘉兴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 号) ..... (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5 号) ..... (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8 号) ..... (1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8〕9 号) ..... (19)
- 2018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2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 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嘉政发〔2018〕2号

南湖区、秀洲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提出的“用五年左右时间,完成所有城市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和历史建筑确定工作”要求,对嘉兴市区具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等价值的建筑进一步加强保护与管理,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公布张百子桥等53处建筑为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

市文化部门要会同市规划建设部门采取切实

措施,尽快划定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建筑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建立记录档案,切实做好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

附件:嘉兴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8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议事协调 和临时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八届市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政府设立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公布如下:

### 一、胡海峰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胡海峰,副主任楼建明、张仁贵、盛全生、邢海华、沈晓红、洪湖鹏、沈建华、章澜、陈玉锋。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

2. 市建设法治政府(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楼建明、鲍九生。办公室设在市法制办。

3. 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楼建明。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 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视工作需要可称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或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楼建明、盛全生、洪湖鹏。领导小组下设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降耗办公室、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污染减排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环保局。

5. 市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邢海华。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6. 市海防委员会,主任胡海峰,副主任盛全生、孙志龙。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市反走私与海防管理办公室)。

7. 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生态办。

8. 市政府推进“最多跑一次”深化“四单一网”

改革协调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楼建明、沈建华。办公室设在市编委办。

9. 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邢海华。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

10. 市土地管理委员会,主任胡海峰,副主任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11. 市城乡规划委员会,主任胡海峰,副主任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建委(规划管理局)。

12.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沈晓红。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

13. 市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楼建明。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14. 市“五废共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15. 市推进企业股改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6. 市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楼建明、卜凡伟、张仁贵、盛全生、沈晓红、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17. 市特色小镇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楼建明、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18. “科技企业孵化之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9. 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楼建明、王马青、张仁贵、孙建华。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20. 市区道路交通治堵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金志、楼建明、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21. 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22. 市区快速路项目建设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楼建明、张仁贵。下设指挥部,指挥长张仁贵,副指挥长蔡山林、李国明、沈兰冠。办公室设在嘉通集团。

23. 市创建“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领导小组,组长胡海峰,副组长沈晓红。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

二、楼建明常务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

#### 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24. 市“信用嘉兴”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柏卫东、章剑、张一兵。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25. 市见义勇为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柏卫东、翁勤雄、高海金。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26. 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主任楼建明,副主任邢海华、沈晓红、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27.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楼建明,副主任柏卫东、高海金、毛柳芳。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

28. 市口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柏卫东、王照祥。办公室设在市口岸办。

29. 市海上搜救中心,主任楼建明,常务副主任寿中博。办公室设在嘉兴海事局。

30. 嘉兴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楼建明,副指挥长张仁贵、周楚兴。办公室设在嘉服集团。

31. 市中心镇发展改革和小城市培育试点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柏卫东、章剑、许农、沈金德、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32. 市对口支援和山海协作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柏卫东、李轩渠。办公室设在市合作交流办。

33. 市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楼建明,副主任柏卫东、章剑。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34. 市禁毒委员会,主任楼建明,常务副主任金志。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35. 市本级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柏卫东、许农、袁大中。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地税局)。

36. 市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总召集人楼建明。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37. 市统计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楼建明。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

38. 市海上溢油应急中心,主任楼建明,常务副主任寿中博。办公室设在嘉兴海事局。

39. 市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柏卫东、许农、袁大中。办公室设在市国税局。

40. 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主任楼建明,副主任柏卫东、杨永健、张志东。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

41. 市服务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盛全生、邢海华、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服务业发展局)。

42. 市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邢海华。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3. 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嘉兴)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邢海华。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44. 市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地税局)。

45. 滨海新区开发建设联席会议,召集人楼建明。办公室设在市滨海办。

46. 市环境保护税法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柏卫东、许农、曹建强。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47. 市军事设施保护委员会,主任楼建明,副主任孙志龙、柏卫东。办公室设在嘉兴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48. 市PPP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张仁贵、盛全生、邢海华、沈晓红、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49. 市扩大有效投资重点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柏卫东、章剑。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50. 市体育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召集人楼建明、邢海华,副召集人柏卫东、郭保东、刘松洁。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51. 市劳模先进评选委员会,主任楼建明,副主任沈利农、沈晓红。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

52.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陈利众、张仁贵、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53. 市信息惠民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54. 市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试点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楼建明,副组长张仁贵、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 三、张仁贵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55. 市人民防空指挥部,指挥长张仁贵,副指挥长蔡山林、任玉祥、陈铭嘉。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

56. 市美丽宜居村镇示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57. 市住房委员会,主任张仁贵,副主任蔡山林、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58. 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陈铭嘉、林海。办公室设在市人防办。

59. 市地理空间信息协调委员会,主任张仁贵,副主任蔡山林、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60. 市可再生资源建筑应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许农、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61. 市打击非法无证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柏卫东、顾国强、姚钰明。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62. 市交通建设和管理工作委员会,主任张仁贵,副主任蔡山林、顾国强。委员会下设市交通战备工作、市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市内河航道改造工作、创建美丽交通经济走廊工作、创建“四好农村路”工作、国省道“三提”工作、市内河集装箱运输工作等7个专业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6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张仁贵,副主任蔡山林、陈胜、张卫高。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4. 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65. 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沈金德、章剑、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66. 市保护耕地和造地改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沈金德。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67. 市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沈金德。办公室设在

市国土资源局。

68. 市规范农村宅基地管理破解农民建房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沈金德。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69. 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70. 市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张仁贵,副指挥长蔡山林、任玉祥、李泉明、朱菊忠。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71. 市水资源管理与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主任张仁贵,副主任蔡山林、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72. 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利工程指挥部,指挥长张仁贵,副指挥长蔡山林、李泉明。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

73. 南湖保护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张春晓。办公室设在嘉兴市南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74. 市苏台高速公路南浔至桐乡段及桐乡至德清联络线前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顾国强。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75. 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76. 市杭平申线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张仁贵,副总指挥蔡山林、顾国强。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77. 市京杭运河航道建设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张仁贵,副总指挥蔡山林、顾国强。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78. 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79. 市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张仁贵,副总指挥蔡山林、王海荣、章虹、朱海。指挥部下设办公室、项目推进组、技术服务组、财务管理组和监督考核组,办公地点设在市建委。

80. 市区城市有机更新工程指挥部,总指挥张仁贵,常务副总指挥蔡山林,副总指挥盛付祥、李国明、徐军、吴燕、陈士洪。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81. 市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工业化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李国明。办公室设在

市建委。

82. 嘉兴学院梁林校区二期扩建工程建设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盛颂恩、蔡山林、郭保东。办公室设在嘉兴学院。

83. 市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顾国强、杨永健。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84. 市公路边“三改一拆”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顾国强。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

85. 市危旧住房治理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李国明。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86. 嘉兴温泉文化旅游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郭保东。办公室设在嘉通集团。

87. 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

88. 市地理国情监测领导小组,组长张仁贵,副组长蔡山林、李国明、沈周明。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 四、盛全生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89. 市推进工业有效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市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协调小组并入),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90. 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91. 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张建生、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92. 市反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室(市反走私与海防管理办公室)。

93. 市“大通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马旭明。办公室设在嘉兴海关。

94. 市实施“走出去”战略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张建生。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95. 市利用内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96. 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小组,组长盛全

生,副组长章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97. 市级外经贸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盛全生,副主任章澜、张建生。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98. 市春运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99. 市企业股改和上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包毓琼。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100. 市新经济园建设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张建生。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101. 市工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市推进创新创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02. 市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03. 市盐业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卓卫明、章剑。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04. 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05. 市服务贸易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张建生。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106.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张建生。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107. 市危险化学品安全委员会(市危险化学品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主任(组长)盛全生,副主任(副组长)章澜、陈玉锋。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

108. 市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09. 市“两化”深度融合和促进信息消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10. 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协调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张建生。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111. 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包毓琼。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112. 市创建省科技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领导小组,组长盛全生。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

113. 浙江中德(嘉兴)产业合作园建设协调小组,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盛付祥、章澜、卓卫明。办

公室设在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114.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主任盛全生,副主任章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115. 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并入),组长盛全生,副组长章澜、卓卫明。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

**五、邢海华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16. 市教育工作委员会,主任邢海华,副主任郭保东、周建新。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

117. 市旅游安全委员会,组长邢海华,副组长郭保东、张硕。办公室设在市旅委。

118. 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邢海华,副组长郭保东、金琴龙。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

119. 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评审委员会,主任邢海华,副主任郭保东、王登峰、金琴龙、胡晶。办公室设在市文联。

120. 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委员会,主任邢海华,副主任郭保东、金琴龙。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局。

121. 市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主任邢海华,副主任郭保东、王伟荣。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

122. 市体育工作委员会,主任邢海华,副主任郭保东、刘松洁。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123. 市“体教结合”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邢海华,副组长郭保东、周建新、刘松洁。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124. 市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邢海华,副组长郭保东、刘松洁。办公室设在市体育局。

**六、沈晓红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25. 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26. 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沈晓红,副主任肖建国、徐忠。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27.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任沈晓红,副主任肖建国、方俊良、徐忠。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28. 市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29. 市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副组长肖建国、徐忠。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30. 市防范处置企业拖欠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副组长肖建国、徐忠、李国明、严吉丹。办公室设在市人力社保局。

131. 市“个转企”及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132. 市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133. “放心消费在嘉兴”行动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副组长肖建国、王根良。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134. 市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改造提升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副组长肖建国、王根良。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135.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副组长肖建国、沈建法。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

136. 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副组长肖建国、沈建法。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

137. 市创建浙江(国家级)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副组长肖建国。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

138. 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晓红,副主任肖建国、黄蕾、方俊良、吴贵敏、朱军一、任勤、俞叶君、蒋明祥。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139. 市巾帼建功和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副组长肖建国、黄蕾、冯俊华、孙水观、蔡国忠、高志群、吴贵敏、郑新娣、马毓莉。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140. 市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委员会,主任沈晓红,副主任肖建国、黄蕾、程恩光、张建章、徐元芬、高海金。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141. 市家庭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晓红,副组长黄蕾、朱军一。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142. 市青年文明号和青年岗位能手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沈晓红,副主任肖建国、朱永领。办公室设在团市委。

143. 市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召集人沈晓红,副召集人肖建国、王根良。办公室设在市市

场监管局。

144. 市打击传销工作联席会议,召集人沈晓红,副召集人肖建国、王根良、吕桂华。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145. 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晓红,副主任肖建国、闻人庆、于霞芬、朱军一、吴贵敏、郑新娣、俞叶君、王国芬。办公室设在市残联。

### 七、洪湖鹏副市长担任主要负责人的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

146. 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

147. 市退伍军人和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148. 市老龄工作委员会,主任洪湖鹏,副主任施晓松、方俊良、朱少平。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149. 市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副组长施晓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150. 市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副组长施晓松。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151. 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指挥部,指挥长洪湖鹏,副指挥长施晓松。办公室设在市联合污水处理公司。

152. 政府购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评审委员会,主任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153. 市森林消防指挥部,总指挥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林业局)。

154. 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洪湖鹏,副总指挥施晓松、葛永元。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海洋与渔业局)。

155. 市生态绿道规划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建委。

156. 市世合新农村项目市区联动协调小组,组长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157. 市政策性农业暨农村住房保险工作协调小组,组长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158. 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暨市气象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副组长施晓松、朱菊忠。办公室设在市气象局。

159. 市绿化与湿地保护委员会,主任洪湖鹏,

副主任葛永元。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林业局)。

160. 市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市农村产权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组长洪湖鹏,副组长施晓松。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161. 市防治动植物重大疫病指挥部,总指挥洪湖鹏,副总指挥施晓松、葛永元。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162. 市生猪养殖业转型发展暨畜禽屠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洪湖鹏,副召集人施晓松、葛永元。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163. 市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组长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粮食局。

164. 市农业发展资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洪湖鹏,副主任葛永元、王海荣。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165. 市科技工作委员会,主任洪湖鹏,副主任施晓松、陈新友。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66. 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副组长陈新友。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地震局)。

167. 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主任洪湖鹏。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68. 市自然科学奖评审委员会,主任洪湖鹏,副主任施晓松、吴根军。办公室设在市科协。

169. 市科发资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洪湖鹏,副主任陈新友。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

170.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副组长施晓松、葛永元。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171. 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副组长施晓松、葛永元。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172. 市第一次海洋经济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副组长施晓松、葛永元。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

173. 市社会组织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副组长施晓松、朱少平。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

174. 市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组长洪湖鹏,副组长施晓松、曹建强、沈周明。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

以上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的成员由各机构自行发文公布,并报市政府办公室。今后机构成员调整时,除涉及市级领导的由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公布外,一律由各机构自行发文公布,同时报市政府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8日

### 嘉兴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盐储备管理,增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维护食盐市场稳定,保障食盐供应安全,根据《浙江省盐业管理条例》等法规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食盐储备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62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盐业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7〕19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政府食盐储备是指



嘉兴市本级用于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需要和调节食盐市场异常波动,保障食盐安全有效供应的成品食盐储备,由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组成。

政府食盐储备遵循企业承储、银行贷款、政府补贴、市场运作、自负盈亏的原则。

## 第二章 食盐储备规模和资金

第三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规模为市本级前三年月平均食盐消费量,由食品加工用盐和小包装食盐组成。

第四条 食盐批发企业应建立成本自负的企业储备,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一个月的平均销售量。

第五条 市财政预算安排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贷款贴息、管理费支出。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资金由承储单位向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措解决。储备贷款利息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购入含税单价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管理费按计划内实际库存数量和储存时间计算。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费用补贴由市、区财政各承担 50%。三个区平均承担 50%补贴资金,年终由市财政先行垫付,并通过市与区财政体制结算。补贴资金列入市(区)财政年初预算。

第六条 市级政府食盐年度储备计划结束后,由市经信委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并提出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方案,报市财政审核后一次性拨付。

## 第三章 储备食盐的储存

第七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由嘉兴市盐业公司承担,由市经信委负责与其签订承储协议。市盐业公司要按照要求认真做好食盐储备工作,建立健全储备运行机制,确保储备食盐安全、完整和及时有效保障。

第八条 入库的储备食盐质量应符合有关食品安全标准,其中加碘盐须符合我省盐碘浓度规定。

第九条 食盐储备采取滚动储备,及时轮换,确保储备食盐在保质期内。轮换期间储备数量不得少于当年储备计划。

第十条 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应当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按品种、数量、质量、进出库时间单独建立账卡档案,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入库、出库制度。

## 第四章 储备食盐的调用

第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况,可以调用市级政府储备的食盐:

- (一)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
- (二)辖区内食盐明显供不应求或价格异常波动;
- (三)市政府认为需要调用储备食盐的其他情形。

市级政府储备食盐调用由市经信委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承储单位具体实施。

需要调用企业储备食盐的,相关企业应按政府指令组织储备食盐的投放。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对政府储备食盐调用方案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十三条 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调用后,承储单位应在二个月内补齐储备,并将调用和补库情况报市经信委备案;企业食盐储备调用后,应及时补库,确保达到规定的库存量。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所在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政府食盐储备的承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扣减财政补贴,取消承储资格,并且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食盐储备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惩戒。

##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七条 市经信委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工作。包括编制市级年度政府食盐储备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并监督执行;牵头协调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中的有关问题;对食盐储备库存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组织食盐应急供应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的管理。包括根据市级政府食盐储备年度计划编制市级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按规定拨付储备补贴。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市级政府储备食盐和企业储备食盐的质量安全等实施管理与监督执法。

审计部门对政府食盐储备补贴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食盐储备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市、县(市)政府实行分级储备制度

并制定储备管理办法,各县(市)政府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由各县(市)政府制定并组织实施,嘉兴港区由平湖市统筹考虑。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0日起实施。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12日

### 嘉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及依据。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有效控制,快速、及时、高效、有序地处置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危害程度,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安全、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本预案。

#####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辖区范围内发生的,超出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或市政府决定负责处置的较大以上或可能发展为较大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 1.3 应急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属地落实;预防为主,平战结合;统一指挥,科学施救。

##### 1.4 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I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II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

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III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IV级)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以下人员组成: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安监局局长、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成员:市安监局,市纪委、市监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经济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综合执法局,市人防

办(民防局),市总工会,市应急办,市气象局,嘉兴电力局,市消防支队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及各县(市、区)政府负责人。

## 2.2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负责启动本预案响应。
- (2)指挥协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负责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作出决策并监督执行。

(4)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5)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市政府请示省政府,要求启动省级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6)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 2.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安监局:负责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事故信息的收集、综合和研判,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响应的建议;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导全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2)市纪委、市监委:负责对各地、市级各有关部门履行救援职责、工作效能等情况及救援资金、物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反本预案的行为,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3)市委宣传部:按照《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事故现场警戒和交通处置的应急方案;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畅通,并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其逃逸;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5)市民政局:负责对灾区群众的安置、补助和提供社会救助;引导、协调社会力量参与救灾救援。

(6)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市财政应承担的事故抢险和事故处理资金,并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应急救援提供资金保障。

(7)市环保局: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与环境污染控制;负责组织对事故现场大气、土壤和水体的应急监测,测定事故污染区域、污染程度;提供污染物清除处置建议和环境恢复建议等相关环保技术支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环境污染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理。

(8)市建委:负责建设施工、市政工程、城市燃气等领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工程施工车辆机械等有关重点抢险物资的调剂和支援。

(9)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工程建设、水上交通等领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救援的运输车辆运送疏散及撤离人员、运输救援物资;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参与、协调道路、水上交通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事发区域内河水上交通管制工作;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水上搜救工作。

(10)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建设领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1)市农业经济局:负责农业机械领域、农药引起的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2)市卫生计生委:根据《嘉兴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应急救援行动方案》,负责组织对事故伤员的医疗救护;负责统计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13)市质监局:组织协调特种设备较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处置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4)市综合执法局:协助公安部门维护事故现场周边控制区域的交通和治安秩序。

(15)市人防办(民防局):负责组织协调化学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重点指导道路交通化学事故的现场救援工作。

(16)市总工会: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理,督促事故单位依法进行事故赔偿,维护职工权益;参与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7)市应急办:及时报送安全生产事故紧急信息,协调组织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工作,参与事故调查评估及善后工作,指导应急预案修订及应急演练等工作。

(18)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气象服务保障,为事故现场救援、人员疏散等提供气象数据。

(19)嘉兴电力局: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制定应急救援供电保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事故现场供、用电应急处置;保障事故救援所需用电安全;快速修复损坏的供电设备,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20)市消防支队:负责事故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现场检测并划定警戒范围;负责火灾扑救、抢险及消除危险源和污染物的洗消去污;按照有关规定参与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21)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制定本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协助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保障等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2)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2.4 事故专业救援组及职责。

### 2.4.1 事故抢险组。

由消防部门牵头,公安、安监、质检等部门和技术专家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紧急状态下的现场抢险作业和现场伤员的搜救,及时控制危险源,协助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

### 2.4.2 医疗救护组。

由卫生部门牵头,公安、消防部门,地方急救中心、指定的具有相应能力的医院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受伤人员至医院接受进一步治疗。

### 2.4.3 现场警戒和疏散组。

由公安部门牵头,公安相关部门人员、交通运输、事故发生单位安全保卫人员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等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车辆、船只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

行治安巡逻。负责对现场及周边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

### 2.4.4 物资供应组。

由当地政府牵头,交通运输、民政、建设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运送、供应。

### 2.4.5 环境监测组。

由环保部门牵头,公安、消防、气象等部门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发地及周边环境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向事故现场指挥部报告环境污染的监测情况,组织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方案。

### 2.4.6 专家咨询组。

由安监部门牵头,公安、环保、质检、消防等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提出应急救援处置方案,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 3 预防预警

### 3.1 预防。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完善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设施,并定期进行演练和预案修订,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监控,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整治。

### 3.2 预警。

市级各有关部门应加强监测、预测和预警系统建设,动态把握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风险、隐患和事故信息,做好对报警事件的风险、发展趋势分析,及时发布事故预警信息,通知有关方面采取相应预防和应对措施。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事故接报。

4.1.1 获悉事故信息的公民、法人应立即拨打110、119、120等电话报警。

4.1.2 接报单位核实事故信息后,应及时向市应急办、市安监局及相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4.1.3 市安监局对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应及时报市政府;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市安监

局、相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要立即向市政府报告,最迟不晚于事故发生后 2 小时报告。同时,市安监局需将事故信息报省安监局。

4.1.4 对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应立即向市政府报告。

4.1.5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应包含事故发生的单位名称、时间、地点(设备或设施名称),事故发生的初步原因,事故概况和处理情况,人员伤亡及撤离情况(人数、程度),事故对周边自然环境影响情况,是否造成环境污染和破坏,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报告人的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4.1.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生产安全事故信息。

#### 4.2 应急响应。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依次分为Ⅰ级(特别重大事故)、Ⅱ级(重大事故)、Ⅲ级(较大事故)、Ⅳ级(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实施,市政府按照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要求,进行应急处置。

Ⅲ级应急响应由市政府组织实施,同时及时向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为扩大应急做好准备。

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实施,市政府进入预警状态,为扩大应急做好准备。

#### 4.3 先期处置。

4.3.1 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事故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工作。

4.3.2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当地政府应立即组织人员以营救遇险人员和控制危险源为重点,开展先期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

4.3.3 当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时,事发地镇(街道)、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

织要积极配合做好现场保护、道路引领、后勤保障、秩序维护等工作。

#### 4.4 预案启动。

根据事故的性质及发展趋势,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一是事态超出事发地县(市、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提出请求或有关部门提出建议的;二是事故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险情较大,可能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市政府认为有必要的。

#### 4.5 现场处置。

##### 4.5.1 实施应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在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县(市、区)政府有关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事故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

##### 4.5.2 扩大应急。

生产安全事故已经或可能进一步扩大时,现场指挥部和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由总指挥视情指示启动市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响应。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邻近地区安全时,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政府,由市政府立即通报邻近地区政府,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出预警。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市政府视情及时报告省政府,请求应急支援。

#### 4.6 人员安全防护及疏散。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及有关人员应按照规定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根据需要,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组织人员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

#### 4.7 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

按照本预案部门职责分工,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新闻发布组织、现场采访管理。

#### 4.8 响应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 受害人员获救, 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 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建议, 并报经市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结束现场应急响应。同时, 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

## 5 后期处置与调查评估

### 5.1 后期处置。

事发地县(市、区)政府组织做好对受害人员的救治、救助、赔偿、补偿、抚恤和安置工作, 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助、补偿, 妥善解决因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做好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清除、公共设施修复和疫病防治工作。

### 5.2 调查评估。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总结评估, 吸取经验教训, 制定改进措施, 并将应急处置评估报告提交市应急办。

市安监局会同市公安局、市纪委、市监委等有关部门和事发地县(市、区)政府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查明事故原因, 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 提出对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按程序报市政府。

##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保障。

6.1.1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建设, 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 强化培训和演练, 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6.1.2 各县(市、区)政府督促企业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 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 强化培训和演练, 提高企业应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 6.2 救援物资保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根据本区域的事故特点, 做好辖区内的应急物资储备和保养工作, 并及

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 切实提高本区域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 6.3 资金保障。

处置生产安全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 分级承担。各级财政应建立完善应急经费快速拨付机制。企业(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6.4 技术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 建立完善应急专家组和应急资源库, 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 6.5 医疗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 落实专门救治医院, 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培训。

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和教育培训, 增强公众应急意识, 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 7.2 演练。

有关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实际, 组织开展不同形式、规模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 8 附则

### 8.1 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市安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制定, 报市政府批准, 并根据需要及时评估和修订。

### 8.2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嘉兴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嘉兴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18~2022 年)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推进嘉兴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18~2022 年)》已经八届市政府第 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8 日

## 关于加快推进嘉兴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2018~2022 年)

嘉兴综合保税区是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为抢抓新一轮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带来的机遇,更好地发挥综合保税区的功能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现就加快推进嘉兴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市建设环杭州湾大湾区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以创新求突破聚优势,以更高的站位,加快推进嘉兴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打造全市全面深化改革的先导区、建设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的特色区和具有国际化品质的现代化网络型田园城市功能区,为我市推进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外开放作出更大贡献。

### 二、发展目标

按照“服务全市、辐射浙北、融入上海、联通全球”的要求,经过五年努力,形成功能多元化、区港一体化、贸易便利化的创新发展格局,实现区内外联动发展和带动区域共同发展的目标。到 2022 年,累计引进外资 10 亿美元(A 区、B 区分别为 4 亿美元、6 亿美元),内资 80 亿元(A 区、B 区分别为 50 亿元、30 亿元);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200 亿元(A 区、B 区分别为 50 亿元、150 亿元),进出口总额 20 亿美元(A 区、B 区均为 10 亿美元),进区货值 100 亿美元(A 区、B 区均为 50 亿美元),保

税物流货值 100 亿元(A 区、B 区均为 50 亿元)。

### 三、重点任务和主要措施

(一)着力培育主导产业。按照特色化的产业定位和发展要求,嘉兴综合保税区 A 区重点发展以进口羊毛等大宗原材料深加工为主的保税加工和以冷链为主的保税仓储物流;B 区重点发展以消费品电子、光通信及光器件等产业为主的保税加工智造、保税仓储物流和保税贸易服务。

(二)积极打造三大平台。一是打造加工制造产业平台,围绕腹地产业发展,加快培育电子信息、大宗原料深加工等产业,五年内建成大宗原材料深加工交易中心;二是打造外贸电商平台,以建设综合型电商产业服务平台为载体,五年累计实现货物交易额 100 亿元以上;三是打造特色物流平台,建成 10 万平方米的冷链仓库,培育具有临港特色的进口冷链食品贸易总部基地,大力发展与腹地特色产业紧密相关的皮革、矿类、亚麻、原木等大宗生产资料的进口保税仓储,五年累计实现保税物流货值 100 亿元以上。

(三)加快基础设施和功能平台建设。嘉兴综合保税区 A 区主要围绕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冷链物流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和仓储物流设施及生产、生活、商务配套设施建设,每年建设 3 万平方米标准厂房和冷链仓库,五年内建成各类仓库库容 15 万平方米以上;规划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首期启动 3 万平方米建设。B 区重点打造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总投入 6.5 亿元的保税加工

区和保税仓储区,完善保税仓储功能区建设,五年内建成自动化、信息化的高端立体仓储设施,实现保税展览展示、仓储物流配送、线下交易及电子商务交易等功能,打造进出口商品交易中心。

(四)推进企业整合提升。顺应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优化要求和政策调整趋势,加快区内现有企业“退低进高”“腾笼换鸟”,创新业态模式,不断提高区域创新与持续发展水平,三年内完成现有企业整合提升。

(五)促进区港联动发展。整合嘉兴港和嘉兴综合保税区的资源和功能,实行货物凭舱单进区,对在嘉兴港上岸的货物实行先入区后报关,实现信息和物流联动;建立嘉兴滨海区域区港联动工作协调机制,推动嘉兴综合保税区与嘉兴港集装箱码头在资源整合、功能集成、政策叠加、口岸监管及物流仓储等方面充分融合,促进区港联动发展。

(六)深化全面接轨上海。充分利用嘉兴综合保税区地处杭州湾北岸产业带的优势,深化对接上海自贸区,加强与外高桥保税区等园区合作,大力发展湾区经济,进一步推动保税仓储物流、保税加工制造产业发展,形成“研发和总部在上海、生产和仓储在嘉兴”的发展模式;加强人才和平台对接,引进上海高端创新平台,建立创新基地。

(七)创新通关监管模式。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驻嘉兴综合保税区办事机构与嘉兴综合保税区管委会内设机构实行集中办公,开展“一窗对外”服务;嘉兴海关根据嘉兴综合保税区业务发展和实际通关需要,支持企业在节假日进行通关预约,提高通关效率;结合特色产业发展,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管理模式,打破海关、检验检疫、边检、海事等口岸管理相关单位的行政和信息壁垒,提高企业货物申报录入效率;研究制定适应产业特点的现场监管办法,形成监管特色,实现仓储货物分类监管、保税商品展示交易、区外企业委托加工业务等功能。加强与杭州萧山国际机场间的合作,延伸进境商品指定口岸监管功能和业务,实现进境水果、冰鲜水产品等指定口岸业务监管便利化。

(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海关监管辅助管理、检验检疫监管辅助管理、场站管理、智能化卡口系统等关检信息化系统的运用和系统集成。

(九)落地实施改革创新政策。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和综合保税区试点政策的复制落地,试行货物状态分类监管、保税货物区间流转等自贸区制度,启动内销选择性征税政策试点和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申报工作,积极申报进境商品(肉类、水果)指定口岸、汽车整车进口口岸和跨境电商城市试点。

(十)拓宽开发合作渠道。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的战略合作,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对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策划包装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创新合作机制,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整合各方资源与优势。

####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调整充实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科学发展领导小组成员,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协调嘉兴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实际困难。嘉兴综合保税区A区、B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内部机构设置,配强人员力量。

(二)加强政策扶持。市级有关部门和嘉兴综合保税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要从财政政策、银行信贷、要素保障等方面对嘉兴综合保税区给予重点倾斜和支持,不断提高园区开发建设水平。

(三)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嘉兴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嘉兴综合保税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担任召集人,定期研究政策、监管、招商引资、项目推进等方面的问题;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等主要涉外监管部门要建立嘉兴综合保税区服务工作组,由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加强对嘉兴综合保税区在发展定位、政策创新、监管执法、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指导与服务;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要分别安排一名科级干部到嘉兴综合保税区挂职一年;嘉兴综合保税区A区、B区要进一步完善工作交流机制,做好统计数据汇总上报、建设发展与工作情况相互通报等工作。

(四)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嘉兴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情况月度报告制度,通报目标任务和工作进展,强化年度考核评价,将各部门支持嘉兴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评价。



(五)营造良好氛围。市级新闻媒体要加大对嘉兴综合保税区开发建设和创新发展等方面的宣传报道力度;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积极向外经贸企业宣传、推介嘉兴综合保税区,引导企业到嘉兴综合保税区投资营商;嘉兴综合保税区要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宣传自身形象和政策功能

优势,不断扩大影响力。

附件:嘉兴综合保税区 2018 年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分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22 日

### 嘉兴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8 号)精神,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减排,提高农业用水效率,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水利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保障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绿色农业发展、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用水需求,以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为前提,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节水奖补机制,推行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因地制宜、建管并重原则。各县(市、

区)要根据辖域内水资源、灌区灌溉条件、管护主体、种植结构等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县(市、区)实际和便于操作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综合运用价格杠杆、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等措施,引导农业用水户自觉增强节水意识,改变农业生产粗放用水方式,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按照“机制建设、工程建设”同步开展原则,坚持建管并重,加大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投入,创新工程建设、管理机制。探索开展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推行标准化管理,健全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管理机制,有效降低农业用水成本。

2. 坚持节水优先、稳粮促调原则。围绕高效生态农业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需求,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水平,在保障水稻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的基础上,优化种植结构,发展旱粮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 二、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

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基本建立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形成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模式,农业水价总体达到或逐步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大力推广农业节水灌溉技术,

到2020年,全市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6以上,实现农田水利工程高效良性运行,农业用水户节水意识明显提高。

(一)建立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统筹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状况、用水户承受能力、补贴机制等因素,合理确定农业水价。各县(市、区)要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减排,保障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区别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在终端用水环节探索实行分类水价,并按定额管理的要求,逐步推行分档水价,探索建立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同时按照价格管理有关规定,加强政府定价成本监审,建立配套完善的农业水价调节机制。

(二)推行节水奖励和精准补贴机制。因地制宜,积极探索可接受、可实施、易操作的农业节水奖励机制。一是建立健全放水员工作考核等节水绩效奖惩制度和用水户节水奖励制度。根据定额内节水量,对采取节水措施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规模经营主体、农户以及放水员等给予奖励,提高农业用水户和放水员的节水意识和积极性。对于因种养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减少的用水量,不予奖励。二是在完善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适应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确定,重点补贴种粮农民定额内用水,超定额用水不予补贴。

(三)加强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一是积极推行农田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按照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要求,以定职责、定经费、定人员、定标准为核心,明确大中型骨干农田水利工程专门机构管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管护主体按照《农田水利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鼓励通过“以大带小”“小小联合”等方式加强维修管护,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参与运行维护。积极推广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效率。二是加快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以明晰产权归属为重点,探索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确权发证工作,并由县级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颁发产权证书,实现县(市、区)域内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高效、产权明晰、责任明确、投入保障、管护规范的目标,建立符合实际、满足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良性运

行机制。三是强化用水定额和终端用水管理。根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科学核定农业用水总量,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参照《浙江省农业用水定额标准》(DB33/T769—2016),合理制定农业用水分类定额,保障粮食生产足额用水,满足经济作物和养殖业合理用水,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农业用水。鼓励发展农民用水自治、专业化服务、水管单位管理和用户参与等多种形式的终端用水管理模式。

(四)强化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突出农田水利规划的引领作用,统筹各类支农涉水项目和资金,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和激励机制,严格落实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定向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政策。以农业“两区”为重点,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全面开展小型泵站标准化建设。大力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积极推广水稻薄露灌溉技术等措施,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 三、实施步骤

(一)2018年。第一批改革试点县平湖市,由完成试点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扩大至全县范围改革;第二批改革试点县嘉善县、海宁市结合实际,加快改革步伐,推进县(市)域农业水价改革的推广扩面工作,争取2018年底三县(市)基本完成改革任务;南湖区、秀洲区、海盐县、桐乡市要根据《浙江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总体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领导,落实经费,并于2018年10月底前选择确定改革试点灌区、完善灌区农田水利工程、用水计量等基础设施,编制完成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报市发展改革(物价)、财政、国土资源、水利、农业经济等部门审查后实施,开展改革试点工作。

(二)2019年。平湖市、嘉善县、海宁市总结改革实践,制定和完善改革配套政策,巩固和提高改革成果。南湖区、秀洲区、海盐县、桐乡市推进全县(市、区)范围改革。

(三)2020年。全市有效灌溉面积内初步建立科学合理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基本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现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指导和推进县(市、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各级发展改革(物价)、财政、

国土资源、水利、农业经济等部门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共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完成改革任务。

(二)落实资金保障。统筹利用各类农田水利建设和维修养护资金,多渠道筹措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经费,落实并稳定农业用水补贴和节水奖励

资金、工程管护经费。强化资金管理和监督,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定期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三)广泛宣传发动。通过各类媒体,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改革政策解读,加强节水宣传,引导农业用水户增强节水意识,提高用水户有偿用水、节约用水的自觉性,调动农民群众参与改革的积极性,积极营造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氛围。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 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金融重点目标任务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8〕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现将 2018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金融重点目标任务分解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2018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金融重点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30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8〕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农业部关于 2017 年农业品牌推进年工作的通知》(农市发〔2017〕2 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业农村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7〕17 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四个行动计划”的通知》(嘉委发〔2017〕13 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农业品牌建设,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

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总体目标,以特色农业资源、产业为依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核心,着力强化农业品牌建设,加快培育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农业品牌,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促进农业转型升级。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适应市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创建、形象塑造和传播推广,提高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2. 坚持企业主体。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强化品牌意识,加大品牌培育和营销推介力度,推进农业

标准化生产和科技创新,努力打造以品牌价值为核心的新型农业。

3. 坚持政府引导。构建政策支持体系,强化品牌服务,营造有利于培育和发展农业品牌的良好环境,努力扩大品牌农产品的市场份额和知名度。

4. 坚持协作共建。整合资源要素,着力构建政府部门推动、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媒体宣传引导的农业品牌建设机制,形成各方参与、共建共赢的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打造培育一批粮油、蔬菜、果品、畜禽、水产、花卉苗木、食用菌等产业知名品牌,培育年综合产值20亿元以上的市级区域公用品牌1个,年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的农业企业品牌10个,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特色农产品品牌30个,品牌农产品销售占比达到60%以上,农业品牌建设环境明显优化,品牌农业总量不断增加,农产品质量有效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明显扩大,市场消费信心大幅提振。

## 二、重点任务

(四)强化品牌发展引领。根据农业资源优势、产业发展现状和地域文化特色,进一步明确农业主导产业区域布局、发展定位和目标市场,构建结构合理、规模适度、特色明显、优势互补的农业品牌体系。重点围绕水果、蔬菜、畜禽等优势产业,建设各具特色的精品农业基地和优势产业带,带动农业产业结构、品种结构调整优化。引进新业态和新型商业模式,促进品牌产业融合,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结合全面接轨上海示范区建设,创建一批在长三角有影响力的知名品牌。

(五)开展农业品牌建设“五个一”行动。

1. 新增一批新品牌。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注册商标,争创中国驰名商标、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浙江名牌农产品、嘉兴名牌农产品等称号。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协作,积极培育、申报农产品地理标志、原产地保护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知名度和产业基础的主体发展企业品牌,新增一批具有质量信誉的优势产品。

2. 振兴一批老品牌。引导已有一定知名度的“五芳斋”“三珍斋”等老品牌,通过整合资源、扩规上档、积淀文化、寻求突破,注入现代营销、文化创意等新理念,提升品牌溢价效益。积极争创中国质

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等知名品牌。扶持出口农产品企业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加大嘉兴品牌农产品生产企业对外官方注册力度,扩大国际国内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老品牌做大做强。

3. 整合一批小品牌。按照“政府引导、互惠互利”原则,积极引导优势明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同类农产品品牌整合。发挥行业协会组织协调作用,吸纳生产经营同类农产品的基地、加工企业和营销大户等主体加入行业协会,统一质量标准 and 操作规程,建立品牌资源共享机制,通过利益共享做大企业品牌。

4. 弘扬一批特色品牌。依据我市农业主导产业的优势,推进区域化布局和标准化生产,鼓励主体发展“名、优、特、新”产品。强化和推动产地初加工和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整合重组产业要素,打造杭白菊、青鱼干、黄桃等具有地方特色的名牌农产品,提高农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

5. 培育一批电商品牌。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业行动,瞄准电商大市场,抢占新生代消费市场,着力支持培育一批有潜力、有亮点的专业化、本土化农业电商企业,促进线上线下互动融合发展。大力推进“电商换市”,支持品牌企业通过自建平台或利用国内知名电商平台开设专卖店。

(六)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按照“一个公用品牌、一套管理制度、一套标准体系、多个经营主体和产品”的思路,推进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开展嘉兴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创建,着力构建区域品牌标准化生产、管理和监控体系,建立企业品牌和公用品牌“子母品牌”营销体系,健全公用品牌培育、管理、使用、奖惩和保护体系。以嘉兴市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龙头,建立健全品牌运营管理制度,促进品牌资源融合共享。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订单生产、产供销对接、社会化服务等方式,带动农户生产统一管理,质量全程追溯,建立紧密利益共享机制。

(七)强化农业标准化生产。鼓励行业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编制具有嘉兴特色的农业地方标准,全面推行涵盖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生产记录、质量检测、包装标记以及质量追溯的“五有一追溯”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管理新模式,加强标准实施的约束和监督。组织开展特色农产品全产业链

安全风险管控“一品一策”行动,推动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标准化建设。培育一批农业标准化生产、标准化示范单位。

(八)加强品牌宣传营销。挖掘农产品品牌的历史文化内涵,大力发展创意农业,增加农产品文化含量,注重产品包装形象设计,规范产品包装标识,促进产品深度开发和增值。加强品牌农产品营销推介平台建设,利用“农博会”“茶博会”“森博会”等推介活动及其他商务、旅游等平台向省外和线上拓展。鼓励农产品品牌企业与商贸流通主渠道加强对接,推动嘉兴农产品进市场、进超市、进餐企、进网络。支持品牌企业建立直营店、专卖店、连锁店,进行专柜专销、直供直销,常年展示和销售嘉兴品牌农产品。构筑品牌农产品宣传网络,支持嘉兴农产品品牌在国内主流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推介。

(九)加强农业品牌保护监管。完善品牌认证登记保护、产品防伪标识使用等制度,引导生产经营主体牢固树立法纪和诚信意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加大对经营主体知识产权、品牌维护、品牌保护培训力度,提高商标、品牌保护意识和能力,维护品牌质量、信誉和形象。建立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领域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健全失信黑名单制度,提高失信成本,切实保护农产品品牌形象。

(十)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开展嘉兴市名牌农产品认定工作,提升农产品品牌在消费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坚持主体多元化、服务专业化、运行市场化方向,构建公益性服务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农业品牌建设服务体系。强化品牌创建主体培育,做大做强农业龙头企业,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增强新型经营主体品牌创建能力。加强农产品品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品牌建设管理专业人才。鼓励发展一批农业品牌建设中介服务组织和服务平台,提供农业品牌设计、营销、咨询等专业服务。

### 三、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经济局局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农业经

济局、市商务局、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质监局、市农合联、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负责人为成员的农业品牌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经济局,具体负责农业品牌建设推进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农业品牌宣传,扩大农产品市场影响力;市财政局负责农业品牌建设经费保障;市农业经济局负责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做好农业技术指导和品牌培育服务,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商务局负责品牌农产品利用电子商务拓宽销售市场的指导、引导工作;市旅委负责品牌农产品向旅游产品的转换、推介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商标品牌的培育、监管和销售环节的市场准入、检测、追溯等工作;市质监局负责省、市级名牌产品的培育和争创,牵头做好市级地方标准的立项、评审、发布、监督等工作;市农合联承担嘉兴市区域公用品牌的注册、管理、使用、保护等工作;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负责农业品牌发展的融资需求。

(十二)加大政策支持。加大农业品牌政策与农业、金融、商贸、科技等产业政策的深度融合,形成整体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的政策合力。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农业品牌建设的信贷投入,优先运用农村“三权”抵押贷款等创新产品,满足农业品牌建设的合理资金需求。要建立品牌发展政策激励机制,支持品牌创建、品牌认证、质量提升、技术创新、品牌宣传推广、营销推介、电子商务等品牌培育工作,支持科研院所等智库开展农业品牌研究服务。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实际,制订相应实施办法和配套政策措施,共同推进全市农业品牌建设。

(十三)加强宣传督导。各地要把发展品牌农业放在突出位置,切实发挥品牌农业在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市政府将定期开展农业品牌工作检查指导,并将相关工作纳入新农村建设考核内容。强化对外宣传推介,通过主流媒体、自媒体、农博会、品牌推介会等渠道,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品牌宣传活动,有效提升嘉兴农业品牌整体影响力。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31日

## 2018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8〕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名单的通知                            |
| 嘉政发〔2018〕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平湖市独山港镇、新仓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成果的批复                    |
| 嘉政办发〔2018〕1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级议事协调和临时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政府食盐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嘉兴综合保税区创新发展的实施方案<br>(2018~2022 年)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全市工业开放型经济和金融重点目<br>标任务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8〕9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                            |



